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工程期間有增派義交之需求，再請與轄區分局研商。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1. 本案施工第二階段無義交配置部署說明，請再補充，特別是復興路四段/振興路口請務必派員。
2. 工區周邊之重要路口，像是八德街/新民街/復興路口以及進德/南京路口，上午除尖峰時段外建議能延長值勤時段。
3. 建成路地下道填平工程開工後，車流轉移將對周邊之交通影響衝擊，本案復興東路亦為其主要替代道路，建請作好疏導作業並可適時增派義交協勤。

三、交通行政科：

1. 前審查意見 9、20，仍未針對施工後之影響路段作交通影響分析，再請補充。
2. P 肆-11，施工替代路線圖說是否有建議可由下方樂業二路進行改道？與前述改道路線圖示不同，請再確認或補充說明。
3. P 伍-2，工程宣導單建議可加註復興東路、樂業路施工全封閉 120 日之資訊以及施工時段，替代道路圖亦可再精簡。

四、交通工程科：

1. P 肆-3，替代路線圖，①牌面建議可提前至大智路或振興路設置；⑦

牌面有問題，應為⑥較合理，並可增加往復興東路及樂業路的字樣。

2. P 肆-3，替代路線圖，牌面應設置於車行右側，圖中多面設置方向有誤，而改道路線中皆應有牌面進行指引，再請檢視修正。

五、交通規劃科：P 肆-3，替代路線圖，有關牌面部分應重新進行檢視。

六、公共運輸處：

1. P 貳-17，請補充 242 路公車起迄站資訊及班次資訊。
2. P 肆-1，請補充 242 路公車原動線及改道動線之示意圖。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1. 請補充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資料，並據以評估替代路線及受影響路段服務水準之變化，以確立計畫可行性。另請補充說明流量調查之時間及來源，是否參考過往資料？
2. 請補充說明第一階段道路全面封閉之必要性以及第二階段需封閉二車道之原由。
3. 人行動線請再檢討並釐清之。

九、巫委員哲緯：

1. 車行動線：

(1) 投影片 P11，替代道路的服務水準為何？時制又該如何設計及調整？請再補充說明。

(2) 請補充新民街/復興路口之相關資料以及時制是否需改善。

(3) 投影片 P17，第二階段施工時復興路四段之道路容量是否足夠？

2. 人行動線：投影片 P12，請補充前往市場的安全規劃。

3. 號誌改變：

(1) 投影片 P16，復興東路/復興路號誌管制應解除或閃爍燈號。

(2) 投影片 P17，第二階段施工復興路四段是否可左轉復興東路？請再同步檢視相關號誌牌面是否需調整。

4. 安全設施：復興路防撞桿是否拆除？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再補充說明全封閉道路之原因或是否可借用糖廠以及鐵路局土地使用，並請針對不同施工(全封閉 or 半半施工)之方案進行評估。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內容並補齊相關資料後，再送交通局經委員審查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第三十九屆舒跑杯路跑賽

一、警察局：

1. 本次活動管制時段提前至清晨時段，提醒請於交通錐上擺放警示燈，以維安全。
2. P.18 河南路(大業-市政北一路)北向車道全線封閉，則南向車道是否有進行車道調撥？
3. P.36，本次新增 5K 路線，河南路/文心一路會和休閒組人潮匯集，自河南路的市政南二路開始沿線無交通錐，該路線人數較多可能不僅占用道路外側，請再評估設置。
4. P.36，義交人力建議向第四和第六分局進行人數確認，另因活動路

線為跨轄區，請再向義交大隊申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惠中路(臺灣大道至市政路)雙向封閉，影響台灣大道往郊區方向左轉車流，主辦單位可評估是否開放惠中路(臺灣大道至市政北七路)往南方向車流至市政北七路右轉，降低其他用路人不便。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2. 請於活動結束後盡速復舊，以減少周邊交通影響。

五、交通工程科：P. 17，使用一車道進行調撥，請務必提前配置義交指揮人員和設置牌面進行導引。

六、交通規劃科：五權西路沿線管制慢車道，請問週邊住戶如何進出？

七、公共運輸處：P. 55，影響公車公告之替代站位資訊，請更新為 P. 47-53 所列資訊。

八、停車管理處：P. 31，表 3-8 停車供給仍有部分路段有明顯錯誤：如大墩二十街，該路段(文心路-大祥街)區段汽車格及機車格皆已於去年塗銷。

九、劉委員霈：惠中路右轉五權西路處，建議提早於中央分隔帶開始漸變，以交通錐引導跑者提早右靠，以維安全。

十、巫委員哲緯：

1. 重要路口請加裝連桿及警示閃光燈，包括五權西路/惠中路口及五權西路/環中路口。

2. P. 35，表 4-3 告示牌設置地點請明確標示位置。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於活動前加強和五權西路和惠中路等路段的週邊住戶、商家與里長的溝通宣傳。

2. 請依照 CDC 意見、社交距離等規範和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運動局前以 109 年 3 月 26 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5693 號函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另該計畫書第 62 頁及 66 頁，建請確認垃圾桶

數量是否一致。

2. 本局清潔隊屆時派員加強活動場地外圍、周邊維護環境清潔。
3. 關於垃圾分類桶部分，請落實設置及標示清楚。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2020 ZEPRO CITY RUN 城市公益路跑台中場

- 一、警察局：無意見。
-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 四、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七、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九、巫委員哲緯：無意見。
- 十、劉委員霈：無意見。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依照 CDC 意見、社交距離等規範和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